



增值税加计抵减

课程目录

CONTENTS



加计抵减政策要点解读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如何操



作 加计抵减会计分录怎么做？



增值税申报表填如何填写

一、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一）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生产、生活服务业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加计抵减额用于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要点

时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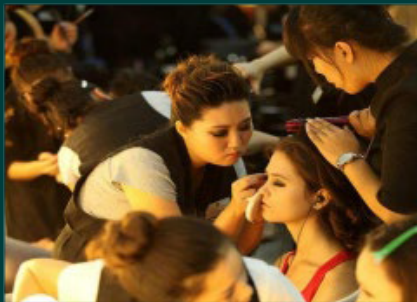
范围：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计算：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0%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二）



政策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政策要点

时间：自2019年10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范围：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计算：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二、加计抵减**10%**政策与加计抵减**15%**政策，有什么异同？

政策	基本规定	相同点	不同点
加计抵减1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1. 适用计税方法相同 2. 抵减方法相同 3. 纳税人行业基本判断标准相同 4. 适用截止期相同 5. 涉外业务处理相同 6. 申报方式相同	1. 适用行业的具体判断标准不同。 2. 政策执行起始时点不同。
加计抵减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87号		

二、解读-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四项服务）

服务	01.邮政服务	1.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是指函件、包裹等邮件寄递，以及邮票发行、报刊发行和邮政汇兑等业务活动。
		2.邮政特殊服务	邮政特殊服务，是指义务兵平常信函、机要通信、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寄递等业务活动。
		3.其他邮政服务	其他邮政服务，是指邮册等邮品销售、邮政代理等业务活动。
	02.电信服务	1.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提供语音通话服务的业务活动，以及出租或者出售带宽、波长等网络元素的业务活动。
		2.增值电信业务	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固网、移动网、卫星、互联网、有线电视网络，提供短信和彩信服务、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传输及应用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等业务活动。
	03.现代服务	1.研发和技术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工程勘察勘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是指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增值服务。
		3.文化创意服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广告服务和会议展览服务。
		4.物流辅助服务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5.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包括融资租赁服务和经营租赁服务。
		6.鉴证咨询服务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
		7.广播影视服务	广播影视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服务、发行服务和播映（含放映，下同）服务。
		8.商务辅助服务	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
		9.其他现代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是指除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和商务辅助服务以外的现代服务。
	04.生活服务	1.文化体育服务	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2.教育医疗服务	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3.旅游娱乐服务	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4.餐饮住宿服务	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5.居民日常服务	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6.其他生活服务		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解读-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

区分不同设立时间

1、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实际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实际经营期的累计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0%政策。

2、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其销售额比重按照**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累计销售额**进行计算，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0%政策。

3、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4、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5、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0%/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第二节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如何操作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政策
要点

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手续怎么办理？

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综合信息报告
身份信息报告
资格信息报告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的情况说明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信息确认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管理
融资租赁企业出口退税备案管理
退税代理机构备案管理事项
退税商店备案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事项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备案事项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管理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管理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
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加计抵减政策政策类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10%)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制度信息报告
税种信息报告
状态信息报告
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发票使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收减免
证明开具
税务行政许可
核定管理

服务	加计抵减比例
01.邮政服务	10%
02.电信服务	10%
03.现代服务	10%
04.生活服务	15%

办税桌面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10%)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保存 删除 历史查询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公司
适用政策年度		所属行业选择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销售额计算期起		销售额计算期止	
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0.00	全部销售额	0.00
占比	0.0000000%		

VS

办税桌面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保存 删除 历史查询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公司
适用政策年度		所属行业选择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销售额计算期起		销售额计算期止	
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0.00	全部销售额	0.00
占比	0.0000000%		

办税桌面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保存 删除 历史查询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纳税人名称	公司
适用政策年度	2020	所属行业选择	文化艺术业
有效期起	2020-01-01	有效期止	文化艺术业
销售额计算期起	2019-03	销售额计算期止	体育业 教育业 卫生业 旅游业 娱乐业 餐饮业 零售业 住宿业 居民服务业 其他生活服务业
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25001.00	全部销售额	
占比			50.00200000%

注意：同时兼营四项服务的
应
按照四项服务中收入占比
最高的业务在表中勾选确定
所属行业

系统功能

综合信息报告

- 身份信息报告
- 资格信息报告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记
 -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 居民企业所得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 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
 - 研发机构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管理
 - 融资租赁企业出口退税备案管理
 - 运输代理机构备案管理事项
 - 透明商店备案
 - 透明商店备案变更事项
 - 出口货物劳务放货退(免)税备案
 -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备案事项
 -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管理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管理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
 - 跨境代理出口备案
 -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10%)
 -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 制度信息报告
- 来源信息报告
- 状态信息报告
- 特定事项信息报告
- 发票使用

办税页面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提交 导出 打印 返回输入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名称: []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

本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占比最高的生活服务业子项勾选,只能选择其一》:

行业	选择
生活服务业	--
其中: 1. 文化艺术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体育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6. 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7.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9. 居民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生活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纳税人用于判断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销售额占比计算期为 2019年03月至2019年12月,此期间提供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25001元,全部销售额50000元,占比为50.00200000%。

以上声明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年 月 日

(纳税人签章)

注:
适用政策年度为:2020年;适用政策有效期为: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政策适用到期后,若纳税人符合规定条件,在下一年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还需在下一年度首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声明。

来自网页的消息

⚠ 若您确认数据无误后,请点击“提交”按钮,将数据提交至核心征管!

确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货物运递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货物运递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出口退(免)税备案管理

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管理

融资租赁企业出口退税备案管理

退税代理机构备案管理事项

退税商店备案

退税商店备案变更事项

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权备案

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备案事项

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备案管理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管理

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

边防代理出口备案

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10%)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保存 删除 历史查询

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 公司
适用政策年度	2020	所属行业选择	文化艺术业
有效期起	2020-01-01	有效期止	2020-12-31
销售额计算期起	2019-03	销售额计算期止	2019-12
生活服务销售额合计	25000.00	全部销售额	50000.00
占比	50.0000000%		

来自网页的消息



您取得的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比重不符合政策规定

确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78017075060006117>